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班克

選任辯護人　張堯程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25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0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上訴後，僅被告李班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7-118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為家庭重要支柱，原從事快遞工作，因遭公司裁員，透過人力派遣公司，從事○○工作，經濟困難，方犯本案，雖發現以參與詐騙集團，但因積欠詐騙集團債務，恐自身安危，方繼續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另被告身體亦有狀況，沒錢開刀，被告犯罪不無刑法第59條所定情堪憫恕之處，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量刑亦屬過重，另請參酌被告教育程度非高，過去之生活單純、樸實，家庭經濟背景尚非優渥等情，予被告緩刑宣告。

三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同年0月00日生效，其中115年1月21日修正

前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經新舊法比較結果，自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被告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。惟被告於偵查中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上開加重詐欺犯行，且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，並審酌現今詐欺犯罪盛行，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，時有所聞，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，對於社會秩序、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。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從事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，除使告訴人吳政翰受有22萬2000元之財產損害外，並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得上開贓款，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，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案之分工情形，暨考量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尚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賠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、及量刑過重。然查：

1.按刑法第59條所稱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

等，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惟查，詐騙犯罪係國人痛恨之犯罪，對於國人財產、社會信任與治安危害甚巨，被告上述犯罪情狀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，且被告之犯行已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是觀諸本案被告犯罪情節，並無情堪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事。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，其上訴並無理由。

2.按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，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、犯罪之手段、犯行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，且已就被告上訴請求量刑之個人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經濟、生活狀況，詳加審酌。另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，核屬輕度量刑，觀諸被告犯罪情節與其犯罪對社會、告訴人所生危害，難認其量刑有何過重情事，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其上訴並無理由。至被告上訴請求給予緩刑宣告部分，業因另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確定，目前在監服刑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已與緩刑要件不合，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諭知，亦無理由。

3.綜上，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胤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
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